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56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200563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2023~2025年「健康 99—全國公
教健檢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
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貴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14日總處給字第
112400024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「公務福利e化平台—公教健檢專
區」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
/submenu?uid=450]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uid=450)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